（上接B075版）

规章制度名称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2	第二条	第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委派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委派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3	第三条	新增，后面条款顺延	新增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第八条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及事项）；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5	第十条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和不出席或者弃于出席会议导致出席会议的监事少于四名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至少1/2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召开。相关监事和不出席或者弃于出席会议导致出席会议的监事少于四名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6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1/2以上表决通过。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7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8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规章制度名称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二章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深圳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或副经理担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深圳证券所的指定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或副经理担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3	第三章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4	第三章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5	第三章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规则的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6	第三章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7	第三章	第十二条第二款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第二款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8	第三章	第十三条第二款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本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第二款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本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条件参照本细则第十一条执行。
9	第五章	第十五条 会议等备、组织： （一）关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董事会秘书在请示了董事长后，应尽快照顾《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则规定的时限，方式和内容发出通知； （二）关于董事会授权决定是否提交会议讨论的提案，董事会秘书应照顾关联性和程序性原则来决定； （三）需提交的提案、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与会者手中。 （四）董事会秘书应作会议记录并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五条 会议等备、组织： （一）关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董事会秘书在请示了董事长后，应尽快照顾《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则规定的时限，方式和内容发出通知； （二）关于董事会授权决定是否提交会议讨论的提案，董事会秘书应照顾关联性和程序性原则来决定； （三）需提交的提案、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与会者手中。 （四）董事会秘书应作会议记录并至少保存十年。

规章制度名称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制度。
2	第二章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3	第三章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4	第四章	第十六条 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	第五章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有关人员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应给予积极配合，如实向独立董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干预独立董事的独立行使其职权。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篡改、伪造、销毁有关证据，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掌握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有义务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需要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有关人员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应给予积极配合，如实向独立董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篡改、伪造、销毁有关证据，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掌握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有义务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需要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6	第六章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聘用或解聘事项不能得到有效行使，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7	第七章	第二十一条 如果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侵犯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司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议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或减少损失，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董事会未采取上述第一款所规定的措施，独立董事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如果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侵犯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司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议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或减少损失，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董事会未采取上述第一款所规定的措施，独立董事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8	第八章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及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	第九章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为其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10	第十章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提案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提案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11	第十一章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聘请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聘请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12	第十二章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作出说明。如有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应当被公司及时披露，则该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其辞职报告的真实性。 除出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和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公司无故解除职务的，该独立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对其作出公平的说明。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作出说明。如有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应当被公司及时披露，则该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其辞职报告的真实性。 除出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和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公司无故解除职务的，该独立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对其作出公平的说明。
13	第十三章	第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合并出席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除外进行发表独立意见。	新增
14	第三章	第七条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除外），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企业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合同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担保合同中应当包括下列条款： （一）债权人、债务人； （二）被担保人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三）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四）担保的方式； （五）担保的范围； （六）担保期限；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5	第三章	第八条 拟接受被担保企业申请的，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可聘请该律师同协助办理。	删除
16	第三章	第九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持续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17	第十六条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持续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二）定期向被担保企业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能力；（三）定期检查被担保企业集团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四）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五）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六）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18	第十七条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负责收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并进行归档保管： （一）被担保企业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史营业、主营业务、过去三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等；（二）被担保企业重要合同及担保申请书；（三）被担保企业供款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四）对被担保企业的信用分析及评估；（五）被担保企业权人银行批准该项借款的有关文件、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六）被担保企业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利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文件及反担保合同等文件；（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文件资料。
19	第十八条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完成对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20	第三章	第十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如下：	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合规风控部名称】的主要职责如下：
21	第三章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
22	第三章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对外担保文件。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任何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对外担保文件。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任何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23	第三章	第十五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担保，造成企业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删除
24	第二十二条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接受因要求反担保的保证、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方式时，由公司财务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反担保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25	第二十三条	新增	第二十三条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履行其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26	第二十四条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面临人生危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7	第二十五条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被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查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8	第二十六条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文件保管职责档案法规定执行。
29	第二十七条	新增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办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担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0	第四章	第四章 被担保企业的资格	删除
31	第五章	第五章 反担保	删除
32	第六章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就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部门的信息披露职责义务人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协助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三十条 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对外担保决议前或其决议通过后，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义务人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协助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批手续及时披露。按照本制度第六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或按同等风险控制原则，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在对外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就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部门的信息披露职责义务人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协助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三十条 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对外担保决议前或其决议通过后，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义务人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协助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批手续及时披露。按照本制度第六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或按同等风险控制原则，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在对外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33	第七章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与档案管理	删除
34	第八章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规章制度名称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确保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确保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上报制度，以保证其能及时的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信息报告义务人保证其所报告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上报制度，以保证其能及时的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信息报告义务人保证其所报告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第一章	第八条第5项 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向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技术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董事会决议披露标准的交易： （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标准的交易： （三）达到董事会决议的标准后，还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条第5项 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向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技术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董事会决议披露标准的交易： （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标准的交易： （三）达到董事会决议的标准后，还应当及时披露。
4	第二章	第八条第10项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化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审核意见。	第八条第10项 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或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5	第二章	第八条第20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第八条第20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	第二章	第八条第21项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